源代码工作室

Lenix 版本号管理办法

Ver 1.00

目 录

Leni	x 版本	号管理办法	1
1	总则		1
2	名词定	三义	1
	管理内容		
		· 格式	
		升级规则	
		换算规则	
		基准版本	
		至10/00年	
T	M11 X11		_

Lenix 版本号管理办法

源代码工作室

1 总则

- 1.1 为规范 Lenix 版本号的变更,故制定本办法。
- 1.2 本办法明确了版本号的格式、升级规则、换算规则、基准版本。

2 名词定义

2.1 有效 API

指提供给应用程序使用的函数,仅在系统内部使用的内部函数不作为有效 API。运行库函数也不作为有效 API。

3 管理内容

版本号的管理建立在可量化的基础上,防止随意编排版本号。

3.1 格式

Lenix 的版本号由三个部分组成,分别为主版本号、次版本号、修改编号。基本格式为:

主版本号. 次版本号. 修改编号

- 3.1.1 主版本号采用 10 进制表示,位数不限。
- 3.1.2 次版本号采用10进制表示,位数为2位,不足部分用0补足。
- 3.1.3 修改编号采用 10 进制表示, 位数为 3 位, 不足部分用 0 补足。
- 3.1.4 完整的版本号格式为: 1.00.000

3.2 升级规则

版本号的升级根据系统提供的有效 API 数量来确定。

- 3.2.1 修改编号满 1000 后,次版本号增加 1 个版本号,修改编号归 0。
- 3.2.2 次版本号满 100 后, 主版本号增加 1 个版本号, 次版本号归 0。
- 3.2.3 每次正式确认修改后,修改编号加1。
- 3.2.4 每增加一个系统 API, 次版本号加 1。

3.3 换算规则

除 API 是直接计算数量以外,对功能模块、平台、设备的支持,以及修改数量按照一定规则折算为 API。

- 3.3.1 每新增一个功能模块,次版本号加10。
- 3.3.2 每新增一种 CPU 的支持,次版本号加 4。
- 3.2.5 每新增两个设备的支持,次版本号加1。

3.4 基准版本

以具备基本可用功能的系统作为基准版本。

- 3.4.1 基准版本有 CPU 模型、计算机模型、进程管理、时钟管理、内存管理、IPC 管理 6 个模块, 共 85 个 API。
- 3.4.2 版本号以 1.00.000 为基准版本号。

4 附则

- 4.1 本办法的最后解释权归源代码工作室所有。
- 4.2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